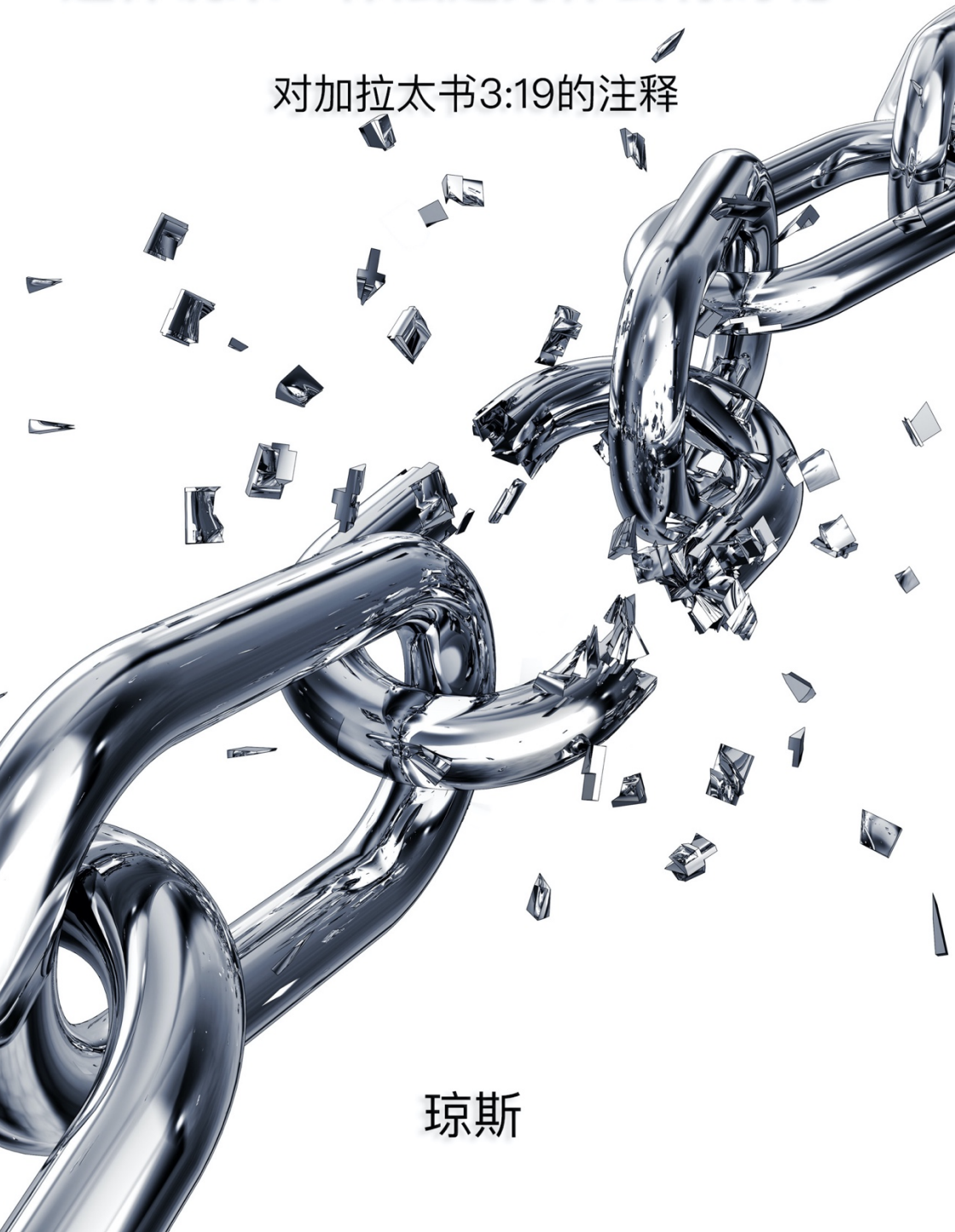


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什有的呢？

对加拉太书3:19的注释



琼斯

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什​​么有的呢？

对加拉太书 3:19 的注释

(A.T. Jones)

摘自《评论与通讯》文章

1900 年 2 月 6 日 – 1900 年 3 月 13 日

主必快来媒体印制



maranathamedia.com

2017 年 3 月

目录

简介.....	4
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什有的呢？.....	6
道德律法和仪文律法.....	9
对“添上的律法”的误解.....	13
律法原是为过犯而说的.....	16
经中保之手.....	20
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复临.....	23

简介

《加拉太书》中的律法指的是什么律法，乃是基督复临安息日会 1888 年圣经大会期间发生的教义之争的焦点。

理解与这个问题相关的中心点对我们为何如此重要？《加拉太书》中的律法能表明我们在圣经的细节中对永约的理解是否正确。在理解永约中心题旨的同时，还必须从圣经的细节中去理解它，以使我们真正领会并本着圣经去教导之。保罗的著作尤为如此。

根据历史记载，《加拉太书》第三章与理解因信称义直接相关。

上午九点。瓦格纳长老继续宣讲律法和福音。所学习的圣经是《使徒行传》第十五章和《加拉太书》第二、三章，与《罗马书》第四章和《罗马书》的其他经文相对照。他的目的是要表明争论的焦点是在基督里因信称义，因信算亚伯拉罕为义，也要因信算我们为义。给亚伯拉罕的约和应许，与给我们的约和应许是一样的。——“第三天的正式记录”，188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全球总会每日公报》，1888 年 10 月 21 日，第 1 页

怀爱伦证实这道信息确实是因信称义。

有几个人写信问我，因信称义的信息是否就是第三位天使的信息，我回答说：“它确实是第三位天使的信息。”——《评论与通讯》1890 年 4 月 1 日。

主本着祂的大怜悯，藉着瓦格纳和琼斯长老给祂的子民送来了一道极宝贵的信息。这个信息是要在世

人面前更显著地高举救主，就是那为全世界的罪而献上的牺牲。这个信息提出了藉着相信那位中保而称义。它邀请人们接受基督的义。这义表现在遵守上帝的全部诫命上。——《给传道人的证言》，第 91, 92 页

这道信息在教会内部遭到了大多数拒绝它并控制与教会沟通媒介之领袖的压制。当琼斯被任命为《评论与通讯》的编辑时，便有机会对 1888 年信息《加拉太书》对律法的理解进行详细阐述。我们在这里将重述他对《加拉太书》三章十九节的注释，因为大部分冲突都集中在这节经文上，以及“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这句话将何时应验。

我鼓励读者仔细研究这篇注释。琼斯长老在上帝圣灵的启示下，用他特有的锐利逻辑，提出了有助于支持 1888 年信息关键要点的圣经论据。这篇注释为打破长期以来新教徒关于两约之观点的枷锁奠定了基础，因为这一观点破坏了在遵守上帝全部诫命中表现出来的因信称义的力量。

念这书上预言的和那些听见又遵守其中所记载的，都是有福的，因为日期近了（启 1:3）。

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什​​么有的呢？

《评论与通讯》，1900年2月6日

我们注意到，“serves”（功用）一词是后添上去的。这个词没有增加任何意义。这个问题同样强烈，也同样显而易见。“律法是为什​​么有的呢？”，另一种译法是：“为什么有律法？”（译者注：加添的这个词对中文译文没有任何影响。）

这是“相信的法利赛人”（译者注：请参阅徒 15:5，此译文为英文直译）与保罗所宣扬的所有福音之间已有的争论。因为保罗所宣扬的福音是因信称义，而非因行律法而称义。因此，无论在何处提出因信称义，那些对除了行律法以外的义没有任何概念的法利赛人便提出这个疑问：“这样看来，律法是为什​​么有的呢？”“律法有什么功用呢？”在他们看来，这个令人反感的问题足以驳斥一切因信称义，而非因行律法称义的说法。

事实上，今日的法利赛人也以同样傲慢、独断专行的方式，来得出同样的论点。当上帝的律法原原本本地传给全地时，那些自称为福音执事的人必立即兴起，心中充满反对意见，并反对上帝律法对他们的每项要求，因为律法不能使人称义。他们将把圣经中诸如此类的表述一一挑出来，并加以查考：“因为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人因行律法称义”（加 2:16），“你们这要靠律法称义的，是…从恩典中坠落了”（加 5:4）等，然后大声疾呼：“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什​​么有的呢？”，“律法有什么功用？有什么好处呢？它不能使任何人称义。”

这里所描述的场景对成千上万的《评论与通讯》读者来说是非常熟悉的，对于那些宣扬第三位天使信息——呼召所有人都“遵守上帝诫命和耶稣真道”——之福音的人更是如此。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古时，外邦人从未提出过此种异议，唯有相信的法利赛人提出过；从未有一个知道自己的行为不能使自己称义并因此而渴望称义的罪人提出过此种异议，惟有那些自称认识上帝并知道称义、但只知道因行律法称义的人才提出过。现今也是如此。

因此，“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为什么有的呢？”这个疑问乃是现代真理，并永远是现代真理。对于一个认为完全靠行为称义的人来说，以反对的态度提出这种问题，就足以驳斥上帝律法的一切要求；任何一个只有靠行为称义之概念的人都无法给出更有力的证据，而只能提出这种令人反感的质疑来反对上帝的律法，说：“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为什么有的呢？”“律法有什么功用呢？”因为此种反对证明：在他看来，律法若不能使罪人称义，则任何一种律法也就没有任何功用了。

然而，凡知道真正的称义——因信称义——的人都很清楚，也完全能看明除了靠律法称义的观念以外，律法还可以有许多用途。因此，若予以严肃地查考，这个问题还是有一席之地的。

“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为什么有的呢？”答案是：

1. “律法本是叫人知罪”（罗 3:20）：“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罗 7:13），为了让人知道罪恶的严重性，并能体会到上帝赐下儿子的伟大救恩。

即便如此，有另一处经文如此说到：“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只是罪在哪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就如罪作王叫人死；照样，恩典也藉着义作王，叫人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罗 5:20, 21）。

2. 当罪人因律法知道自己罪大恶极，并在主耶稣里面得到了极大的救恩，救他脱离一切的罪，义完全在他身上掌权，抵挡了所有罪的权势之时，他就会找到律法的第二大功用，即见证上帝的义，就是他在律法以外而得的义。因此，经上记着说：“但如今，上帝的义在律法以外已经显明出来，有律法和先知为证：就是上帝的义，因信耶稣基督加给一切相信的人，并没有分别”（罗 3:21, 22）。

到目前为止，这就是“这样看来，律法是为什有的呢？”

道德律法和仪文律法

《评论与通讯》，1900年2月13日

“这样看来，律法是**为什么**有的呢？”(加 3:19)。

虽然对于作为一切律法之首的法利赛人来说，这无疑是此疑问的主要内容，但“相信的法利赛人”所提出的这个疑问不仅限于上帝的律法。从一开始研究《加拉太书》时，我们就已发现这里不仅包括道德律法，还包括仪文律法，即上帝所赐的全部律法。这是因为法利赛人所做的就是服侍律法，因为他们唯一称义的概念就是靠律法称义，他们唯一救恩的概念也是靠律法得救。

因此，对于“相信的法利赛人”来说，这个问题要延伸至为什么要有利未人的律法？为什么要献祭制度？为何要有割礼？如果不能靠着这些律法得救，那么它们还有何功用呢？实际上，这是他们对律法的唯一概念。

他们渴望能从利未人的祭司职任中得以完全，希望从割礼中，从上帝所赐的这一切中得以完全。他们认为这些的唯一用途就是通过行这些事而得以称义并得救。但这是完全错误的，是对上帝赐下这一切之真实意图的曲解。我们不是要靠其中的任何一个，也不是靠所有这一切来称义，不是靠律法称义。称义永远都是靠信心。献祭制度、利未律法中的一切服侍与仪式，只是上帝赐下要我们用以表达信心的媒介；祭祀是用来表达信心的方式，表明他们相信上帝作出的伟大牺牲。

今天，成千上万反对福音真理的法利赛人也出于同样的理由提出了同样的质疑。单因这缘故，“这样看来，律法是**为什么**有的呢？”这个问题，是现今人们所关心的问题，并且在因信称义这个福音真理所到之处，也将一直是人们所关心的问题。

然而，“这样看来，律法是为什有的呢？”这在现今也是一直备受关注的问题，还有另外一个更为重要的原因。当我们探求在耶稣里的真理时，这一直是一个真实而恰当的问题。因为对于凡希望受上帝教导的人来说，在以色列时代的整个神圣制度中，有宝贵的真理，丰富的教导与荣耀的亮光。这一切皆是为了古时的以色列人，但由于属肉体的思想及其自以为义，他们错过了这些。因为以色列人错过了，所以现今被以色列人的失败所绊倒的成千上万的信徒，也忽视甚至拒绝了以色列人错失的给过去与现今所有人的巨大财富。因为对于末世的人，经上有话说：“你们当记念我仆人摩西的律法，就是我在何烈山为以色列众人所吩咐他的律例典章”（玛 4:4）。并且“接受真理，全部真理，只接受真理的基督徒，必正视圣历史。尽管犹太制度被轻蔑地鄙视为‘黑暗时代’，但犹太制度的历史从始至终必发出亮光，并在对其进行研究时，发出更多的亮光来。”

这样看来，利未人的祭司制度、祭牲、献祭、燔祭、赎罪祭、圣所及其服务，是为什有的呢？这些只是上帝指定用来表达他们已有之信心的方式，而这信已给他们带来了不因行律法而有的上帝的义。

利未人的祭司制度是对更伟大的祭司制度——上帝儿子的祭司制度，在“耶和华对我主说……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永远为祭司”（诗 110:1-4）中所宣告的——表达信心的媒介。地上圣所与祭司的服务只是用来表达对天上圣所与天上祭司服务信心的媒介。因为在那个制度中，“第一要紧的，就是我们有这样的大祭司，已经坐在天上至大者宝座的右边，² 在圣所，就是真帐幕里，作执事；这帐幕是主所支的，不是人所支的”（来 8:1,2）。

这整个过程，正如这里所概述的，都在《利未记》给人的指示中表明出来了。利 4:13-20 说，当人误犯了罪，是隐而未现、会

众看不出来的，“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什么事”——违背了上帝的律法，“会众一知道所犯的罪就要献一只公牛犊为赎罪祭，牵到会幕前。”会中的长老要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牛的头上，以此承认会众的罪，把罪归在公牛身上。然后那只公牛要“在耶和華面前宰了。”受膏的祭司要把“公牛的血带到会幕，把指头蘸于血中，在耶和華面前对着幔子弹血七次，又要把些血抹在会幕内、耶和華面前坛的四角上，再把所有的血倒在会幕门口、燔祭坛的脚那里。”这样，祭司就“为他们赎罪”，他们的罪也“必蒙赦免”了。

这里有上帝的律法，通过律法显明人的罪。然后有祭牲，按手在其上，认罪，让祭牲成为替代品。然后又宰杀祭牲，为了他们的缘故献上血，以此完成赎罪，罪得赦免。借着律法认识罪，借着祭牲的福音，罪得赦免，与上帝和好。

但“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来 10:4），那么为什么还要有律法、圣所、崇祀和仪式呢？啊！它是“现今的一个表样”，“到振兴的时候为止。”“但现在基督已经来到，作了将来美事的大祭司，经过那更大更全备的帐幕，不是人手所造、也不是属乎这世界的；并且不用山羊和牛犊的血，乃用自己的血，只一次进入圣所，成了永远赎罪的事”（来 9:9-12）。

所有旧约中影儿所指的实体都已在基督里完全满足。在天上圣殿中，有一个约柜，里面有约，即祂的律法。“律法本是叫人知罪。”借着耶稣基督牺牲的福音和祂祭司的服侍，在天上圣所献上祂的血，“一切信祂”之人的罪就得蒙赦免，并且有在耶稣基督里与上帝和好的义。

基督之前与基督之后的唯一区别就是：基督之前，耶稣还没有来献上自己，而是要来，所以对祂的降临与献上自己的相信只能以此种方式来表达；而现在祂已经来了，已经献上自己为祭，

已经进入祭司的职分，“永远为我们代求”，现在的信要通过饼和葡萄汁来表达，即实际献上的身体和血。现今在地上献祭、有祭司职份与祭司的服务乃是在否认基督，否认这已经献上的真祭物。

故此，赐给以色列人的道德律法和仪文律法都有明确与合理的用途。其功用并不包含称义；称义永远也只能是因着信。

这就是“律法是为什有的呢？”与仪文律法的关系。经过对这个主题深入细致的研究，我们已完全确信：《加拉太书》、《罗马书》和《希伯来书》是一致的。《加拉太书》早于《罗马书》和《希伯来书》。那些“相信的法利赛人”所提出的曾使加拉太基督徒困惑的疑问，既包括道德律法又包括仪文律法；因此，这二者都包含在《加拉太书》中，其中涵盖了这整个话题。之后《罗马书》写成了，就《加拉太书》中涉及道德律法和因信称义那句话进行了扩展与详细论述；此后《希伯来书》写成了，就《加拉太书》中涉及仪文律法和因信称义那句话进行了扩展与详细论述。我们相信，当我们越加仔细研究这个主题时，我们就越能看到：《加拉太书》中包括了《罗马书》和《希伯来书》。

对“添上的律法”的误解

《评论与通讯》，1900年2月20日

“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什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加 3:19）。

在这里被翻译为“添上的”一词的希腊文与来 12:19 中“那些听见这声音的，都求不要再向他们说话”的“说话”是同一个词。与申 5:22：“这些话是耶和华在山上，从火中、云中、幽暗中，大声晓谕你们全会众的；此外并没有添别的话”中的“添”是同一个词。

《希伯来书》和《申命记》中的这个词都直指所赐下的上帝十诫律法。因此，《加拉太书》中的这段话无疑在暗示这里的律法指的是同一个律法。并且这一点在这节经文后面的表述——所提到的律法要借“中保之手”设立——中得到了进一步的支持。由于“在上帝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耶稣基督”（提前 2:5），所以这律法是经基督之手设立的。在提到申 5:22 和来 12:20 中同一场面的申 33:2 说到：“耶和华从西乃而来，从西珥向他们显现，从巴兰山发出光辉，从万万圣者中来临，从祂右手为百姓传出烈火的律法。”

好的，十条诫命不仅是耶和华亲手写的，还写在了石版上，这石版是“上帝的工作，字是上帝写的。”耶和华亲手把这两块石版交给摩西。甚至当摩西打碎这两块石版，又得令再造两块版时，上帝又亲手在其上写下了律法，与之前在亲手造的版上写的一样。

然而，其他的任何律法都并非如此。的确，仪文律法——有关祭祀、献祭、圣所、全部的利未制度——也是耶和华交给摩西的，但它不是耶和华亲手交给摩西的。它也并非出自上帝之手，

也不是上帝亲手写的，石版也不是祂亲手做的。它是耶和華口述给摩西，都是由摩西写下来，而非由上帝所写的。

一些人拿出加 3:19 中的英文单词“添上的”，把它用作严格意义上的“添上的”，从而推断：这里所教导的无论指的哪种律法都必定是在其上添上的，并作为它的一部分，因此相信它是添到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上的。但这种观点纯粹是个错误，因为加 3:15 明确说到：“我且照着人的常话说：虽然是人的文约，若已经立定了，就没有能……加增的。”因此，在那个约上加添任何内容都是不可能的事。加 3:15 译为“加增”的词与加 3:19 中译为“添”的词不是一个希腊词，也不是近义词。

从加 3:19 中的这个希腊词本身，及其与来 12:20 和申 5:22 中律法有关的用法，以及在圣经中的进一步用法来看，很显然：这里所提到的“添”不一定是指数学加法的意思。“你们要先求祂的国和祂的义，这些东西都要加给你们了”（太 6:33），这节经文中使用了这个希腊词语。显然，这句话等同于单纯地“给”，即“这些东西都要给你们了，”或者“你们必得到这些东西。”这也是可 4:24 中的确切含义，“并且要多给你们”，即多加给你们。在徒 12:3 中，翻译为：“又去捉拿彼得”。如加 3:19 所翻译的一样，可以译为“又加上彼得。”故此，加 3:19 中的那个词可以译为：“这样看来，律法是为什么有的呢？律法是因为过犯而说的，”或“律法是由于过犯而赐下的。”这句话的一种译本是：“律法是由于过犯而设立的。”另一个版本说：“律法是引进的”等等。确实，若能理解“添上的”一词有这些意义，而非局限于数学的加法，即“使身量多加一肘”，则把它翻译为“是为过犯添上的”还是一种很好的译法。

这样看来，律法是由于过犯而赐下、说出并添上的。“（律法）是为过犯添上的”这句话适用于上帝的十诫律法吗？关于加

拉太基督徒所讨论的那个律法，就其写下的形式而言，这句话当然适用。我们不仅能清楚看到这一点，而且在这些“加拉太书研究”中多次引用的这段话里也明确讲到过。我们在这里重述如下：

“如果人类遵守了上帝的律法，就是亚当堕落之后上帝所赐给他的，也是挪亚所保存，亚伯拉罕所遵守的律法，他们就不需要割礼的条例了。如果亚伯拉罕的子孙一直遵守了以割礼为记号的约，他们就不至于被引诱陷入拜偶像的罪中，也没在埃及过奴役生活的必要了；他们就必从心里遵守上帝的律法，上帝也就不必在西奈山颁布律法，或把它刻在石版上了。如果百姓实行了十条诫命的原则，也就不需要把附加的指示赐给摩西了。”——《先祖与先知》，第 364 页。

这与其他有关添上上帝律法的话完全一致：“律法本是外添的，叫过犯显多”（罗 5:20）。“叫罪因着诫命更显出是恶极了”（罗 7:13）。“使罪恶达到顶点”（加 3:19 的法勒译本）。“为要使过犯显出来”（奥尔福德）。

下周将进一步跟进。

律法原是为过犯而说的

《评论与通讯》，1900年2月27日

“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什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从上周《加拉太书》研究所给出的证据看到，十分明确的是：写在石版上的上帝十诫律法和赐给摩西的“附加的”、从其原则延伸出的律例和典章，都是由于人的过犯而说出、赐下并添上的。当人在黑暗中越陷越深时，主必用更多的努力追随他们，并用更多的细节，把他们带进光明中。实际上，他们在过犯与黑暗中越走越远，上帝却一直在密切关注他们，赐给他们“不美的律例”（结 20:25）。下面几段话讲述了这整个故事。

“上帝的律法在人类受造之前就已经存在了。天使都受这律法的管束。撒但之所以堕落，乃是因为他违背了上帝政权的原则。在亚当夏娃受造之后，上帝便向他们传讲祂的律法。那时律法不是写下来的，而是耶和華向他们宣讲的。

第四诫的安息日乃是在伊甸园中设立的。上帝在创造世界并在其上创造人类之后，祂便为人类设立了安息日。在亚当犯罪堕落之后，上帝的律法并未作丝毫的删改。十条诫命的原则在人类堕落之前早已存在，而且它的性质是适合于人类圣洁情况的。在人类堕落之后，这些条例的原则并没有改变，只是颁布了附加的条例来应付人类堕落的状况。

亚当曾将上帝的律法教导他的子孙，这律法也曾世代相传给忠心的人。由于人不断地违犯上帝的律法，致使洪水临到地上。那时这律法乃是由挪亚和他全家保存的；他们是因行义而靠上帝的神迹，在方舟中得蒙拯救的。挪亚将十诫教导他的子孙。主从亚当一直到现代，已为自己保留一班心中藏有祂律法的子民，祂

论到亚伯拉罕说：他“听从我的话，遵守我的吩咐，和我的命令、律例、法度”（创 26:5）。

如果亚伯拉罕的子孙保持与其他各国分离，他们就不会被引诱拜偶像了。

起先下到埃及去的，只不过几家人。后来人口增加成了一大群。有些人颇留心将上帝的律法教导儿女，但许多以色列人既对拜偶像的事司空见惯，以致对于上帝律法的看法模糊了。

主为要使他们无可推诿起见，竟亲自驾临西奈山，为荣耀所包围，为天使所环绕，并用最庄严可畏的方式宣布了祂的十诫圣律。祂没有把祂的律法交给任何人甚或天使去传授，却亲口用人所能听见的声音向全体民众宣布。但即使到了这个地步，祂仍不让民众单凭记忆力保存这诫命。却亲自用祂圣洁的手指将诫命写在石版上。祂要消除他们一切足使祂的神圣律例与遗传混淆，或将祂的命令与人的习惯搀合的可能性。

上帝后来再和祂的子民更加接近一步，而且不愿撇下他们，因为他们是十分容易偏离正路的，所以祂不愿仅仅赐给他们十条诫命的条例。祂命摩西照祂所吩咐的将律例和典章写出来。对祂所要他们行的事作了详尽的指示，借此保护了祂所刻在石版上的十条律法。这些明确指示和条例的赐下，乃为引导犯错的人遵守他们所易于干犯的道德律。

人类如果曾经遵守上帝在亚当堕落之后所赐给他，又经挪亚在方舟中所保存，并由亚伯拉罕所遵守的律法，那就没有制定割礼的必要了。而且亚伯拉罕的子孙如果曾经遵守那以割礼为表号或保证所代表的约，他们就绝不致陷入拜偶像的罪中。也不致受惩罚下到埃及去，更不需要上帝在西奈山宣布祂的律法，且将它刻在石版上，并借摩西的律例典章中的详细指示来保护它了。

摩西将他在山上与上帝同在，经祂口授的律例典章写了下来。如果上帝的子民已经遵守了十诫的原则。那就毋需再向摩西作详尽的指示了——这就是摩西所写在书中，有关他们对于上帝以及彼此之间的本分。主所给予摩西关于祂民众彼此之间，以及有关对待外人的本分的明确指示，乃是十诫原则的简化和具体明白的发表，使他们不致犯错。

主论到以色列人说：“因为他们不遵行我的典章，竟厌弃我的律例，干犯我的安息日，眼目仰望他们父亲的偶像。我也任他们遵行不美的律例，谨守不能使人活着的恶规”（结 20:24）。因为不断的悖逆，主便对违背祂的律法附上了处罚，这些附加的条例既对犯罪的人不利，也不能使他藉以在反叛中存活。

百姓践踏上帝在人所不能接近的光中如此严肃颁布的律法，实际上就是公开蔑视伟大的立法者，其惩罚就是死亡。”——《预言之灵》卷一，第 261-265 页，也请参阅《先祖与先知》，第三十二章，第 1-4 段。

献祭制度同样也是由于过犯而赐下、加添的，亚当和亚伯拉罕起初所献的祭物也是如此，赐给旷野中以色列人的利未制度也是如此。这一点在以前学习中所引用的这几段话里也有所提及：

“那时[堕落后]需要奉献祭牲的制度也建立了，为要使堕落的人类常常记起那蛇使夏娃变成不信的是什么，及记住违命的刑罚便是死亡。因违背上帝的律法，致使基督不得不作牺牲而死，借此一面为人类打开一条逃脱刑罚的出路，而同时仍得以保持对上帝的律法的尊重。”——《预言之灵》卷一，第 261 页。

“上帝所交给亚当的献祭制度也被他的子孙曲解了。迷信、拜偶像、残酷和淫乱的事，败坏了上帝所指定的简单而意义深长的礼节。以色列民经过长期与拜偶像之人的来往，曾把许多邪教

的风俗混杂在他们的敬拜之中；所以耶和华在西奈山，把有关献祭礼节的明确教训赐给他们。在圣幕落成之后，上帝在施恩座上的荣云中与摩西相会，把有关献祭的制度以及在圣所里所要举行敬拜的仪式充分地指示他。仪文的律法就是这样传给摩西，而由摩西写在约书上的。但是十诫的律法却是上帝亲口在西奈山所颁布，亲手写在石版上，而且是慎重地保存在约柜中的。”——《先祖与先知》，第 364, 365 页。

因此，无论是道德律法还是仪文律法，都是由于过犯而赐下、添上的。于是，问题就是：“加 3:19 中主要指的是哪个律法？”从我们已看到的说明来看，由于这个律法是“经中保之手设立的”，并且与来 12:20 和申 5:22 中的上帝律法直接相关，所以这节经文中的律法主要指的是刻在石版上与写在圣经中的上帝十诫律法；这一定是真理。

经中保之手

《评论与通讯》，1900年3月6日

“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什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并且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加 3:19）。

加 3:19 中的这句话与司提反在被石头打死前对犹太公会说的话在实质上是一样的：“哪一个先知不是你们祖宗逼迫呢？他们也将预先传说那义者要来的人杀了；如今你们又把那义者卖了，杀了。你们受了天使所传的律法，竟不遵守”（徒 7:52, 53）。

司提反说他们所接受的律法乃是“天使所传的”，与加 3:19 中律法是“藉天使……设立的”的说法一致，因为司提反所说的“所传的”与保罗用的“设立的”实为同一个希腊词，只是时态不同罢了。司提反用的词是 *diatagas*，保罗用的词是 *diatageis*。

那么，当司提反论到他们没有遵守、且指控他们为杀人犯的律法主要是什么律法，无论是否包括其他律法？这是哪种律法，杀人犯主要没有遵守的是哪种律法呢？是上帝的律法，其中一条说：“不可杀人”的十条诫命。因此，当同一个词用在加 3:19 中，又有同样的联系时，这里主要指的只能是哪种律法，无论是否还包括其他律法呢？认为这两处指的是其他律法，乃是对有其内在联系之经文的纯暴力。因为人对司提反主要指的律法不可能有疑问，所以对使用了与司提反相同的词语、有相同的联系、有着完全相同意义的加 3:19 主要指的是哪种律法也应该毫无疑问。

那么，“天使所传的”和“藉天使……设立的”这些话要表达怎样的思想呢？司提反和保罗所用的这两个词的词根是 *diatasso*，表述“安排、设立、建立”；在阅兵或战事中“整顿，组建一支军队”。因此，这两段经文的具体表述是：这两处经文提到的颁布律法之时，众天使排成盛大的队形，就像国王布置他的军队，

或将军布置他的部队一样；并且，在上帝天使的盛大阵容面前，我们所讨论的律法由中保之手颁布出来了。

正如在以前的学习中所讲过的：由于“在上帝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因此，毫无疑问，律法是借中保之手设立的。申 33:2 所描写的场面乃是激动人心的：“耶和华从西乃而来，从西珥向他们显现，从巴兰山发出光辉，从万万圣者中来临，从祂右手为百姓传出烈火的律法。”从祂右手传出了刻在石版上的“烈火的律法”，并且刻律法的石版也是刻下律法的烈火的手制作的。因为这版“是上帝的工作，字是上帝写的，刻在版上”（出 32:16）。

当那两块原始法版被摩西摔碎时，摩西又凿出两块石版，与先前的一样。上帝命令他把那两块石版带到山上时，摩西说，在那里，耶和华再次“在山上从火中所传与你们的十条诫，照先前所写的，写在这版上，将版交给我了。5 我转身下山，将这版放在我所做的柜中，现今还在那里，正如耶和华所吩咐我的”（申 10:4, 5）。

因此，从最完整的意义上讲，十诫律法是借着“上帝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提前 2:5）之手赐下的，此外并没有赐下别的律法。其他律法都是口授或默示给摩西，再由摩西亲手所写的；没有其他律法像石版上的律法那样是借中保之手赐下的。从祂的手中传出了“烈火的律法”，没有其他律法出自祂的手中。当从“右手”传出“烈火的律法”时，有千千万万的圣徒在场。这成千上万的圣徒（或“圣者”，R.V.）是天上君王所设立、安置、排列的盛大而荣耀的天使阵容，为要在这最美妙的时刻见证并尊荣这场美好的交易。

甚至连基督徒也从未真正领略到在西乃山颁布律法的威严与荣耀；其威严和荣耀是衡量此事重要性的唯一真标准。“在山上

有雷轰、闪电，和密云，并且角声甚大”，“西乃全山冒烟，因为耶和华在火中降于山上。山的烟气上腾，如烧窑一般，遍山大大的震动。”“角声渐渐地高而又高。”“你的雷声在旋风中；电光照亮世界；大地战抖震动”（诗 77:18）。在那荣耀、可怕的场面中，“山上有火焰冲天，并有昏黑、密云、幽暗”（申 4:11），“这些话是耶和华在山上，从火中、云中、幽暗中，大声晓谕”十条诫命，“此外并没有添别的话”（申 5:22），“营中的百姓尽都发颤”，并且“那些听见这声音的，都求不要再向他们说话[添]”（来 12:19）。然后，祂就用火焰的手“把这话写在两块石版上，交给”（申 5:22）摩西了。

“上帝的车辇累万盈千；主在其中，好象在西乃圣山一样”（诗 68:17）。“当上帝的百姓聚集在山的周围时，千千万万的天使围绕着他们，在他们以上，形成了一个巨大的移动帐篷。任何恶天使都不得在其中，任何人都不应改变耶稣所说的任何一个字，也不应对人有半点怀疑或恶念。”

如此，在西乃颁布律法时，天上的天使列队整齐地环绕着荣耀的上帝和众百姓。四个脸面和四个翅膀的基路伯，六个翅膀的撒拉弗，以及驾着华丽黄金战车的天使——千千万万的天使与天上至高者，中保随行，本着爱从中保手中向罪人传出了祂伟大的烈火的律法（申 33:3）。在西乃赐下上帝十诫律法的场面，无疑是自创世以来最为威严的。这是经中保之手所颁布的唯一律法。

我们怎能质疑这是加 3:19 所说由于过犯而添上、借天使经中保之手而设立的律法呢？

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复临

《评论与通讯》，1900年3月13日

“这样说来，律法写下来的与圣经中的十条诫命——是这里的律法主要所指的，是为什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并且是藉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加3:19）。

单考虑这节经文的每个从句本身，我们发现：上帝的律法——在西乃山颁布的并且也是唯一能满足到目前为止我们考虑的所有明确说明中所有条件的。那么，“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这句话该如何理解呢？

《加拉太书》中提到了两种律法，这是已经确定了的。它们都是因为过犯添上的。但这句话主要指的是哪种律法，它们之间又有什么关系呢？这是这里要问的问题。

那子孙，即基督，会降临两次，所以问“这里指的是哪次降临？”乃是合情合理的。人为什么非要说这节经文中的律法是仪文律法，说这里的“来到”是基督的第一次降临呢？这种说法无法满足这节经文的要求。然而，这就是我们所做的；这也是我们在阅读这段经文时常犯的一大错误。

那些与任何形式的上帝律法为敌，以及希望废除一切形式的律法，却不知道律法根本不可能被废除的人，总是利用这节经文来为那极其错误的事业服务。这些人急于断定，这里所说的“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乃是指基督的第一次降临。他们从不会往下

多看一点；这不是他们的兴趣所在。因为他们只想用这节经文来支持他们“上帝律法已废掉”的断言。这就是上帝律法的仇敌。

另一方面，上帝律法的朋友知道确实有一种律法会在基督第一次降临时被废掉。由于这里的律法是添上的，直到“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所以这些上帝律法的朋友就允许甚至选中了上帝律法仇敌的主张，即这里所说的“来到”指的是基督第一次降临。因此，所要废掉的律法也一定是这里所提到的律法。但我们不得不承认，这种解释是缺乏说服力的。这种解释只是在证明这个既定的结论，而非为真理的缘故真正去研究、探索真理。事实上，这段经文或任何与之相关的地方都没有暗示过会有任何律法被废掉。这里的主题是：“这样看来，律法是为什么有的呢？”即律法的目的、目标与宗旨是什么？

然而，这个蒙应许的子孙会来两次。与基督的第一次降临一样，还有另一次降临，即基督的第二次降临。这段经文中提到的“来到”不可能指祂的复临吗？圣经中还有其他类似的表述。

例如：结 21:27 讲到要挪去犹大王的王权和冠冕，说：“我要将这国倾覆，倾覆，而又倾覆；这国也必不再有，直等到**那应得的人来到**，我就赐给祂。”这里指的是哪一次降临？我们只能根据这里提到的事实给出问题的答案。祂来，没有得到王的冠冕，反而得到的是荆棘的冠冕；祂没有坐在宝座上，而是被钉在了十字架上。因此，我们知道这节经文指的不是这次降临，而是祂的复临，坐在祂父大卫的宝座上，头上戴着许多冠冕。“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祂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 11:15）。这是祂的降临，祂的权利，是这节经文所指的，是将来要赐给祂的。

圣经又说过，女人的后裔要伤蛇的头。那个后裔来到，没有伤蛇的头，反而伤了自己（赛 53:5）。在祂来到后，祂受伤，甚至受死；又从死里复活，升到天上——并且这些事发生三十年之后，圣经写到：“赐平安的上帝快要将撒但践踏在你们脚下”（罗 16:20）。

《但以理书》第二章中写道：“当那列王在位的时候，天上的上帝必另立一国，永不败坏，也不归别国的人，却要打碎灭绝那一切国，这国必存到永远”（但 2:44）。我们都知道，当时的牧师普遍认为这件事是在基督第一次降临时要成就的：那非人手凿出来的石头要不断滚，直到充满全地。但**我们**知道，耶稣在世时，祂说：“我的国不属这世界”（约 18:36）。故此，我们知道，这节经文要在祂复临时应验。

那么，加 3:19 为什么不能指祂的复临呢？请在这节经文的语境中去看当时的情景：“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什么应许？毫无疑问，是承受产业的应许，因为经上记着说：“因为承受产业，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应许；但上帝是凭着应许把产业赐给亚伯拉罕。这样说来，律法是为什么有的呢？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加 3:18, 19）。因此，圣经本身已确定那个应许指的是承受产业的应许。那么，无论这里指的是哪种律法，都是赐下、添上的，直到那蒙承受产业之应许的子孙来到。

那么，基督第一次降临时承受什么产业了吗？没有，与蒙应许的亚伯拉罕一样。祂“没有枕头的地方。”对于亚伯拉罕来说也是如此，“上帝并没有给他产业，连立足之地也没有给他”（徒 7:5）。

请特别注意，这节经文说：“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这里注重的不是祂，而是“蒙应许”的祂。也就是说，所提到的应许乃是给**祂**个人的，不是随意给某个人的，而是给祂的。

但这节经文已经明确指出这个应许是承受产业的应许。这个应许是赐给亚伯拉罕和他子孙，基督的，并且要在赐给亚伯拉罕应许时赐给他的子孙。但此外，这个应许也要亲自成就在这个子孙，即基督身上。在《诗篇》第二篇中可以读到：“耶和华曾对我说：你是我的儿子，我今日生你。你求我，我就将列国赐你为基业，将地极赐你为田产”（诗 2:7,8）。这里提到了直接赐给那后裔，即基督的产业的应许。

那么，这个应许将何时实现？当某些事情做成或设立时，“直到蒙应许的子孙来到”，那么，哪一次降临才是正确且唯一合理的呢？显而易见，这次来临将承受**所提到的应许**，而这个应许才是所要注重的。

因此，考虑到圣经明说的这个应许——承受产业的应许，又考虑到这个应许尤其与祂的复临有关，因此很显然，“等候那蒙应许的子孙来到”这句话中所提到的是基督的第二次降临，而非第一次。

因为在这节经文的每个从句中，我们都发现：这里的律法主要指的都是在西乃山颁布的刻在石版上和圣经中的上帝律法，并且它是唯一能满足这节经文所有从句的所有条件的，再因为这个从句所提到的降临是与产业和承受产业有关的，因此毫无争议的是：上帝的十诫律法，即刻在石版上和圣经中的十诫，必须保持完全的效力，且是必须遵守的，直到基督再来和世界的末了。我们都知道，那时上帝的律法必不致废除。

撒但专注并最顽固地用以证明上帝律法已废掉的那些经文，一经真正领会，就必能看出这些正是能最有力、最奇妙地表明律法是永远正直，且是我们义务的经文。

让我们再进一步看这个主题。这里的产业是在应许中所提到的。但这个产业与什么相关呢？简单说来，只与上帝和亚伯拉罕立的约——永约——有关。请注意其上下文：“上帝预先所立的约[与亚伯拉罕立的约，永约]，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后的律法废掉，叫应许[那个约中所承受的应许]归于虚空。”（加 3:17）。

正如我们在前面学习中所看到的，产业在与亚伯拉罕所立的永约中是件大事。的确，上帝曾与亚伯拉罕立约，并起誓要把所应许的产业赐给他。因为在上帝应许亚伯拉罕之后，亚伯拉罕说：“我怎能知道必得这地为业呢？”作为回应，上帝便与他立约，与他一同进入了血约之中，在此，祂以自己的性命起誓，所应许的产业决不落空(创 15:8-18)。

我们从之前的学习中还发现，在那个约订立之后而来的一切都是为要祝福人，使他们能得到那约的丰盛，并使之能承受以那永远的约为保证的产业。这正是在西乃山颁布刻在石版上的上帝律法的目的。“他们就必从心里遵守上帝的律法，上帝也就不必在西奈山颁布律法，或把它刻在石版上了。”如此写下并赐给人、使人的罪显明是恶极了、使罪显多之律法的目的，一直都是要使人得到基督更丰盛的恩典——使他们借着祂实现与亚伯拉罕所立的永约，得到那约所保证的产业。

又使蒙应许承受产业的那子孙来到，是基督的第二次降临，而非第一次，以给上帝律法机会来实现其伟大的宗旨，即借着相信基督而成就永约。那永约的实现就是上帝的义——遵守上帝诫命和耶稣的真道。人必须被带到成就的永约那里，这样他们才能承受它所保证的产业。

这个观点是正确的，是这件事的真相，永约直到基督复临时才能成全在信徒身上这一事实强调了这点。也就是说，要等到那子孙真地得到所应许的产业为止。

那永约的一个保证乃是：“我要将我的律法放在他们里面，写在他们心上”（耶 31:33）。直到第三位天使信息使人实际遵守了“上帝诫命和耶稣真道”，那约才算成就，这样上帝从天俯瞰他们时才能真地说：“圣徒的忍耐就在此；他们是守上帝诫命和耶稣真道的”（启 14:12）。

那个约的另一处保证是：“他们不用各人教导自己的乡邻和自己的弟兄，说：你该认识主；因为他们从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认识我”（来 8:11）。尽管我们与亚伯拉罕一样都生活在新约时代，但世人和我们都尚未达到不用各人教导自己的乡邻或弟兄，说你该认识主的地步。直到通过第三位天使信息的祝福和上帝的能力，永约的这个部分才能实现，上帝的奥秘才能成全（西 1:26, 27；启 10:7）。

我们不必在此逐一查考新约的所有经文。这些足以阐明这真理：直到基督复临时，所应许给那子孙的产业，即与亚伯拉罕立的永约、新约，才能在接受它之人身上成全。

倘若圣经所提供的仍不够明白，或没有足够的说服力，就请阅读以下耶稣的见证，即预言之灵中的这几段话：

“上帝选择拯救祂的百姓的时候乃在子夜。正当恶人在他们四周嘲弄他们时，太阳忽然出现，全力照耀，月亮也停止了。恶人惊愕地望着这一幕景象，同时圣徒则怀着严肃的喜乐，目睹他们得救的征兆。神迹奇事一个接一个迅速地发生。一切事物似乎都颠倒了它们自然的秩序。江河的水停止流动了。浓黑厚重的乌云拥上来互相撞击。但其上却有一片宁静荣耀而清明的地方，从那里有上帝的声音像众水的声音发出，震撼了诸天和全地。有大地震。坟墓裂开，那些曾经坚信第三位天使的信息，遵守安息日，抱着信心而死了的人从尘埃中出来，得了荣耀，听见上帝与一切遵守祂律法的人立和平之约。

天空在震荡中忽开忽闭。各山岭好像风中的芦苇一样摇动，破碎的岩石纷纷四散。海洋像锅炉的水一样沸腾，并喷出石头在地上。当上帝宣布耶稣降临的日子和时辰，并将永约交给祂的百姓时，祂先讲了一句，然后停顿一下，让所讲的话震彻全地。上帝的以色列民挺身肃立，向上注目，谛听那出自耶和华中而像雷霆一样震彻全地的声音。……恶人因这荣光而不能看他们[圣徒]。当上帝向那些已遵守祂的安息日为圣藉以尊敬祂的人宣布那永久的福分时，就有大声的呐喊发出向那兽和兽像夸胜。”——《早期著作》，第 145，146 页。

下面这几段话，虽然在本质上涉及到了前面这段话的内容，但也包含了值得在这方面发表的陈述：

“正当成群的恶人狂叫呐喊，讥诮辱骂，声势汹汹地向他们的俘虏猛扑的时候，忽然，有一阵浓密的，比午夜更深的黑暗笼罩在地上。随后有一道虹放射着那从上帝宝座而来的荣光，拱在天上，似乎是包围着每一群祈祷的人。那些发怒的群众忽然呆住了。他们的讥诮呐喊声消沉了。他们忘记了自己所要行凶施暴的目标。他们怀着恐惧知祸的心注视着上帝立约的记号，并急欲逃避其压倒一切的光辉……在那狂怒的诸天之中却留出一片明亮的空隙，显出光华灿烂的荣耀，从那里发出来上帝的声音，如同众水的声音说：‘成了’（启 16:17）！那声音震动了诸天和全地。于是有一阵大地震，‘自从地上有人以来，没有这样大这样利害的地震’（启 16:17-18）。……坟墓要裂开，‘睡在尘埃中的，必有多人复醒，其中有得永生的，有受羞辱永远被憎恶的’（但 12:2）。那时，一切曾经坚守第三位天使信息而死了的人要从坟墓里出来得着荣耀，并听见上帝与一切遵守祂律法的人立和平之约。

这时人要听见上帝的声音从天庭发出，宣告耶稣降临的日子与时辰，并将永远的约交给祂的子民。

不久之后，在东方出现一小块黑云，约有人的半个手掌那么大。这就是包围着救主的云彩。从远方看上去，似乎是乌黑的。上帝的子民知道这就是人子的兆头。他们肃静地举目注视。那云彩越临近地面，便越有光辉，越有荣耀，直到它变成一片大白云。它底下的荣耀好像烈火，其上则有立约之虹。”——《善恶之争》，第 635-641 页。

当上帝的圣徒已经得到与亚伯拉罕所立永约的实现，当上帝在西奈山和圣经中赐下律法的宗旨达成时，这律法也不会被废除，而是要铭记于人的思想与心灵中，如亚当、以诺、挪亚和亚伯拉罕一样。那时，“也就不必在西奈山颁布律法，或把它刻在石版上了。”这律法不但不会被废掉，反而会空前地被人遵守，并更完全地活出来。

这就是“律法是什么有的呢？”这就是为什么“（律法）原是为过犯添上的，等候那蒙应许的[产业]子孙来到，并且是藉[盛大阵容列队的]天使经中保之手设立的。”

我们完全相信：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信徒能比我们或任何人附加 3:19 及本章其余经文，乃至整卷书进行更真实、更有收获的研究。



这样说来，律法是因为什么呢？

对加拉太书 3:19 的注释

琼斯